

供了理论服务。

(山东省财政厅供稿 冯桂华
刘焕平 朱平 缙廷红执笔)



2005年,青岛市会计管理工作紧紧围绕财政工作中心,把握会计管理工作重点,在做好日常管理工作的同时,更加注重工作理念与管理方式的创新,为会计管理工作注入新的活力,逐步提升全市的会计管理工作水平。

一、深化会计集中核算制改革

(一) 创新管理制度,提升工作水平。一是全面修订和完善了《政府投资项目会计业务操作规范》。对原规范从业务受理、单据审核、科目运用、数据录入、账表形成、稽核、对账、档案管理直到项目销号等各个方面,逐一进行了精简和完善,为全面提高工作效率和质量提供了保证。二是研究制定了《会计中心业务稽核工作规程》,从稽核依据、稽核内容、稽核程序和岗位目标责任等方面规范了稽核工作程序,强化了目标责任管理;全年累计稽核各类会计业务近2万笔、单据75000余张、报表700余份。三是坚持每周例会制度,及时研究解决工作中遇到的新情况、新问题,全年召开20余次业务会议,出台60余项管理规定,保证了各项职能任务的顺利完成。

(二) 创新工作方法,完善服务措施。一是围绕最大限度地降低单位和中心工作的繁杂程度等方面,以柜组为单位,通过分期分批召开单位财务人员座谈会方式,先后召集了114个单位130余名单位财务人员参加座谈,征求意见和建议20余条,并逐一进行了研究、落实和整改。二是在简化报表结构,增加了《项目收支表》,使单位负责人能够更加清晰地掌握各类资金收支状况。三是充分利用中心网络平台,建立与单位的双向沟通机制,通过完善远程账务查询系统、在网上适时公开中心结报业务受理规范,并与单位实现了共享。

(三) 启动国库集中支付制度改革试点工作。一是加强制度建设和业务培训。按照市财政局国库集中支付改革领导小组的要求和部署,会计中心起草拟定了《青岛市国库集中支付制度改革试点工作方案》、《国库集中支付资金支付管理暂行办法》、《国库集中支付会计核算暂行办法》、《国库集中支付业务流程》等相关配套制度,为改革提供了制度保障。同时组织人员对市财政局内各部门、代理银行、试点单位进行了业务培训,对涉及改革的有关问题进行了详细讲解,使相关人员熟悉和掌握了有关政策业务知识和操作技能,为试点工作的顺利进行打下了良好基础。二是积极做好组织协调工作,确保改革试点的如期启动。国库集中支付制度改革8月份开始正式筹备,组织召开了各类协调会10余次,仅用3个月时间就完成了前期各项准备工作,保证了11

月1日改革试点的如期启动。

二、全面提高会计管理工作水平

(一) 创新管理模式,会计人员继续教育管理实现新突破。一是继续教育内容多样化。改变了过去内容单一的“一刀切”的模式,采取了更加灵活有效的方式,除财政部门确定的每年度继续教育培训内容外,主管部门根据行业特点和专业需求确定的培训内容,使继续教育更加贴近实际,更加注重培训效果。二是继续教育形式多元化。在培训形式上,打破过去集中培训的惟一形式,会计人员既可以参加财政部门公示的培训学校的集中培训,也可以由主管部门根据行业特点和专业需求确定培训内容,报财政部门后,自行组织培训。三是继续教育管理智能化。开发了青岛会计人员继续教育管理软件,并辅助于IC卡管理系统,使全市会计人员继续教育管理系统实现网上链接,会计人员既可以在本行政区域内参加培训,也可以跨区(市)参加培训。四是继续教育监督服务化。寓管理、监督于服务之中,加强对会计人员继续教育的宣传力度,利用会计信息发布渠道,把继续教育的规定、内容、时间、要求、培训单位及时向社会公布,一方面为会计人员及时迅速了解有关信息提供方便;另一方面可由会计人员对培训点的培训质量和执行政策情况进行监督。定期对培训单位进行监督和指导,不断提高培训质量,切实保护会计人员的利益。全年直接组织会计人员继续教育培训4015人次,组织主管部门会计人员继续教育49900人次。

(二) 创新工作流程,开启了大企业、大集团会计从业资格注册登记证直通车。市财政局采取多种措施,积极稳妥地做好会计从业资格注册登记证工作。特别是开启了大企业、大集团会计从业资格注册登记证直通车,实现了大企业会计从业资格注册登记证全面提速。一是通过下发文件、制定问题解答、在办公地点张贴工作流程图等方式,为大企业提供全方位的政策服务。二是简化工作程序。打破常规,将登记注册合二为一,使大企业一次便可完成全部注册登记,大大简化了办事程序,提高了办事效率。三是搞好预约服务。主动与大企业沟通,了解其前期准备工作进展情况,并根据各大企业的实际,合理安排注册登记时间,使各大企业能够按照自己预定的时间有序办理,避免了时间上的冲突,受到大企业的好评。全年完成市直部门注册登记24966人,海尔、海信、双星、青啤等大集团大企业已顺利完成了会计从业资格注册登记证工作。

(三) 创新服务手段,不断提升会计管理信息化服务水平。2005年,对青岛会计信息网进行了全面改版升级。一是内容全、信息量大。改版后的会计信息网设立了8个栏目:即通知公告、财会法规、会计管理工作动态、会计从业资格管理、会计人员继续教育、代理记账管理、会计电算化、咨询之家,几乎涵盖了所有与会计管理服务有关的内容。二是完善了信息发布功能,解决了表格下载障碍。升级后的会计信息网,解决了特殊格式文件的发布问题,使会计人员能够全面了解、掌握各项政策、信息。同时,表格的下载也变得简单、顺畅,会计人员办理会计从业资格的注册登记和各类会计考试报名均可直接从网上下载相关表格简化了办事程

序。另外,还增加了会计从业资格考试成绩查询功能,拓宽了会计服务渠道。三是实现了与会计人员的互动交流,会计服务更具人性化。升级后的青岛会计信息开辟了“咨询之家”这个与会计人员互动交流的平台。市财政局把咨询之家作为执政为民的重要窗口,制定了《咨询之家回复制度》,明确分工,责任到人,及时解答会计人员关心的热点、难点问题。

(四)开展《会计法》颁布实施20周年的宣传活动。一是7月2日,市及各区财政局会计管理部门纷纷走上街头,在各区、市繁华广场、街道设立《会计法》宣传台,悬挂庆祝横幅,散发知识问答、新会计制度、新会计准则问题解答、会计服务指导、会计服务宣传手册等宣传材料,向社会各界广泛宣传会计法律法规制度;青岛市人大、市政协、市法制办的有关领导亲临宣传现场进行视察指导;在《青岛财经日报》、青岛会计信息网上开辟了《会计法》宣传专栏,全面、系统地重温《会计法》的有关规定。二是组织有奖征文活动。根据《青岛市财政局关于开展庆祝〈中华人民共和国会计法〉颁布实施20周年活动的通知》安排,8月份,青岛市财政局与青岛财经日报社联合举办了庆祝《会计法》颁布实施20周年征文活动,鼓励会计人员和社会各界积极参与、踊跃投稿。组织专家进行评选,对优秀稿件进行奖励,并在《青岛财经日报》、青岛会计信息网上开辟专栏进行交流。三是组织评选省、市会计工作先进集体和先进会计工作者。市财政局与市人事局联合下发了《关于评选表彰全市会计工作先进集体和先进工作者的通知》,在全市范围内开展了会计“双先”评选活动。为保证评选结果的客观、公平、公正,市财政局先后制定了《青岛市会计工作先进集体和先进工作者评选办法》、《会计“双先”评选方案》,协调有关部门对候选人、候选单位遵纪守法情况进行前置审核,邀请青岛市学界、业界及相关经济管理专家的专家组成评审委员会,召开评委会会议,组织专家对上报材料逐一进行严格审核评定。评选出青岛市会计工作先进集体33个、先进会计工作者150名,山东省会计工作先进集体6个,山东省先进会计工作者45名;青岛海尔财经管理有限公司宫伟被评为全国优秀会计工作者。

三、日常会计管理工作

(一)会计从业资格管理工作。2005年全市报考20896人,实际参考19437人,实考率93%;考试合格7886人,合格率37.7%。

(二)会计专业技术资格考试。2005年全市报考21568人,其中:初级11981人,中级9587人。实际参考13309人,其中:初级5450人,中级7859人。初级合格1632人,中级合格1207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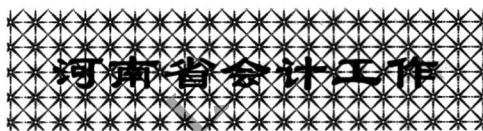
(三)高级会计师评审工作。2005年,青岛市第二年参加全国16省市高级会计师考评试点工作,市财政局发布了《关于2005年高级会计师资格考试及报送评审材料有关问题的通知》,细化、量化了高级会计师评审条件。2005年,申报高级会计师人员143人,笔试合格86人,评审通过62人。历年累计797人。

(四)会计电算化工作。2005年,通过初级会计电算化培训5988人,累计10988人。

(五)会计人员培训工作。2005年,全市共举办各类培训班28期,参加培训人员141505人次。

(六)会计理论研究工作。2005年,青岛市会计学会积极配合市财政部门,确定重点理论研究课题,落实研究任务。一是编撰出版发行《地方政府投资项目的公共财政管理》和《青岛市企业财务制度汇编》。二是办好《青岛财会》会刊。三是参加东南地区第20次会计理论研究会,交流论文2篇。

(青岛市财政局供稿 张伟执笔)



2005年,河南省会计管理工作以宣传贯彻《会计法》为中心,开展多种形式的《会计法》颁布实施20周年纪念活动,加强会计人员的培训及管理,继续落实《行政许可法》,深化会计改革,全面完成了各项工作任务。

一、开展《会计法》颁布实施20周年纪念活动

(一)认真组织推荐全国杰出会计工作者和评选河南省优秀会计工作者活动。制定了《河南省优秀会计工作者评选表彰办法》,并通过电视、电台、报纸、网络等新闻媒体进行广泛宣传。经过单位推荐,专家评审,财政部门考察,在全省范围内公示,听取各方面的意见,经省优秀会计工作者评选表彰领导小组批准,全省共推荐全国杰出会计工作者候选人20人,表彰省杰出会计工作者5人、优秀会计工作者193人。焦作市马村区待王镇财政所会计王莹同志被评为全国杰出会计工作者。

(二)组织纪念《会计法》20周年有奖征文及百题知识竞赛活动。有奖征文包括诗歌、散文、论文、小小说等文体,反映了会计人员的优秀事迹、工作感悟、思想情操等。全省共收到各类征文871篇,百题知识竞赛有效答题卡82247份。经过专家评审,评出获奖征文31篇,其中:一等奖5篇,二等奖10篇,三等奖16篇;百题知识竞赛获奖92名,其中:一等奖5名,二等奖13名,三等奖23名,鼓励奖51名,组织奖13名。

(三)召开省直机关纪念《会计法》颁布实施20周年座谈会。省人大办公厅、省法院、省国资委等14个单位应邀参加。

(四)举办了纪念《会计法》颁布实施20周年理论研讨会。各省辖市财政局会计科(科)、巩义等5县市财政局会计科(股),水利厅、交通厅、工商局、地税局、监狱管理局等省直单位参加会议。研讨会共收到论文58篇,其中22篇在会上进行了交流。评出优秀论文9篇,其中:一等奖1篇,二等奖3篇,三等奖5篇。

(五)在全省范围内开展《会计法》执行情况重点检